四川农业大学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信教发〔2022〕 8号

四川农业大学域名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域名管理,规范校内域名使用,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农业大学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 NET) 网络中心正式注册的域名是 sicau.edu.cn, 该域名依 法履行了备案手续, 备案号为蜀 ICP 备 09006192 号。

第三条 sicau. edu. cn 域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信教中心)负责管理,为全校提供本域下的域名服务,域名对应的 IP 只能是校园网 IP 地址,不对校外 IP 地址提供服务。

第四条 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内各单位,暂不面向个人 提供服务。

第五条 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不

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

第六条 域名的使用必须遵守本规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域名使用中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信教中心有权停止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由使用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域名的命名可由 26 个英文字母(不区分大小写)、数字(0-9)组成,完整的域名长度不超过 21 个字符。

第八条 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不得有过多偏离,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歧视、暴力、色情等违反道德、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及数字组合。信教中心接受针对上述情况的投诉,经确认后信教中心有权关闭域名服务。

第九条 域名的注册、变更对应的 IP 地址、注销都应向信教中心申请,申请必须经使用方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由信教中心审核、备案并处理。

第十条 域名注册须如实登记网站负责人、网站管理员, 且上述人员必须是校内在职教工。登记的人员、联系方式等 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由网站负责人或管理员及时通报信教中 心更改登记信息。

第十一条 域名的注册、变更 IP、注销等申请需参照信 教中心公布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信教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 的申请。 第十二条 域名不得转让,只能先将原域名注销,再由其他单位重新注册新域名。

第十三条 域名在 6 个月内一直未使用的,信教中心有权将其注销。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教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